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採納附奉本文件表格中註有「A」字樣的的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為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自該等決議案之日起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
2. 「動議就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就採納新公司細則或使之生效進行及採取所有必要行動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勝軍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3. 委派代表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填妥並連同其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公證副本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4. 股東填交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有關續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委任代表文據將被撤銷。
5. 大會上任何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袁勝軍先生、陳炳權先生及陳顯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almpaychina.com內。